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被　　告　MADASAMY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